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和上海市住建委《关于鼓励发展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应用标准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292）等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协会”）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供社会自愿采用的绿色建筑领域标准，形式包括各类标准、规程、规范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市绿建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发布和推进实施。上海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

第五条 市绿建协会适时制定发布《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简称“工作细则”）。团体标准编制各方应按本办法和工作细则开展编制工作，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六条 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内容范围涉及绿色建筑各个环节及行为活动，主要包括：

- (一) 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二)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
- (三) 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
- (四) 制定有利于绿色建筑领域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的团体标准。

第八条 申请编制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相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已经市级建设管理部门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 主编、参编和参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 (五)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 (一) 根据市绿建协会会员单位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 (二) 经市绿建协会调研行业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 (三) 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市绿建协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议并决定立项与否。审查委员会优先从市绿建团标委专家库中根据相关专业优选专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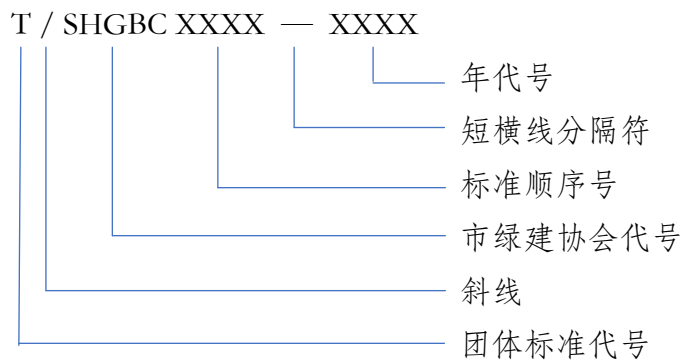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市绿建协会公开或定向征集项目主编、参编和参与单位，其构成应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并报市绿建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市绿建协会网站(www.shgbc.org)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

第十二条 由市绿建协会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第十三条 市绿建协会作为团体标准的主管单位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批准、发布和出版。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市绿建协会所有。

第十四条 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汉语拼音字母“T”、斜线、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代号（SHGBC）、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编制条件相对成熟的可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主编、参编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可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于会场租赁、标准管理、资料印刷等，不包含项目审查所需的相关专家费，专家费由主编、参编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绿建协会在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和行政监督时积极推荐引用团体标准。积极向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推荐使用，并体现在合同内容中，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市绿建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

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在市绿建协会网站全文公开团体标准内容，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

第二十条 市绿建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绿建协会可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绿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